

# 无人机反制阵地系统租赁服务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服务类)

310118000240226168891-18077443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本级）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懿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32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无人机反制阵地系统租赁服务

2、项目编号：310118000240226168891-18077443（项目内部编号：YHZB2024-04-006）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交付日期：一年（首年为 2024 年 5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4 日）。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期，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5、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7、是否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4-1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4-23。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从 2024-04-16 至 2024-04-23（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00~11:00:00、下午 13:00:00~16:00:00（北京时间），委派被授权人到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现场报名。现场报名时须携带报名资料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报名资料：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4-05-07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4-05-07 09:3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壹式肆份（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1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瀚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二楼203室），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500元套，售后不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本级）**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336号**

联系人：**董思远**



电话：021-2217606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

联系人：包秀兰

电话：021-69220180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无人机反制阵地系统租赁服务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日期要求	一年（首年为 2024 年 5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4 日）。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32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5-07 09:3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址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3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1、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1 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项目招标需求》内容
15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6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本级）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董思远 电话：021-22176067
16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 联系人：包秀兰 电话：021-69220180
18	其 它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二楼203室；联系电话：021-69220180）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



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五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第五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0)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体检费、早餐费、管理费、税费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投标人中标后均视为响应且完全满足采购人所有招标要求。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或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均为无效投标。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上海瀚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领取投标人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2、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



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九、投标保证金

41.1 报价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汇款等。

报价方须以公司的名义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汇款提交到达以下账户（以下帐户为保证金专户，不接受其它款项的汇款）：

收款人：上海瀚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浦支行

账 号：0911170104888886

联系人：包秀兰

联系电话：021-69220180

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41.3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41.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41.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41.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方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1.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中介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产生的费用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下表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招标产生的费用以人民币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直接  
 交纳。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产生的费用。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文件理解  
 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进行相应解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  
 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  
 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  
 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  
 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  
 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  
 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  
 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须知

本项目为“无人机侦测反制阵地系统”租赁，租赁期为 1 年（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

租赁期内，项目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服务方，采购人享有对租赁设备的使用权。租赁期满后，设备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均归于服务方，项目中涉及的硬盘不返还，使用中产生的所有数据为采购人所有。

### 二、项目背景

上海作为一个国际化大都市，正处于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期，社会治安形势日益严峻，不断变化的新形势、新任务对上海公安治安维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海公安的治安管理已经从二维平面向三维空间扩展。无人机作为一个低空飞行平台，凭借成本低、易操纵、机动灵活等特点，不仅在政府部门还是在企事业单位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而且作为个人爱好，无人机在个人消费领域也出现了爆发式的增长。无序的飞行没有得到规范的管理，导致了黑飞事件频繁发生，对重点保护区域存在安全隐患，还扰乱了地方治安，造成不良影响。

为此，青浦分局决定全面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乱象的规范治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青浦区域内重点保护单位的公共安全万无一失，绝不能因无人驾驶航空器违法违规飞行危害公共安全。本项目就是在积极推动无人机技术在上海警务工作中应用的同时，还进一步完善本市公安机关对于无人机及使用者的管控手段和对于黑飞无人机的反制措施，为建设“平安上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三、项目具体需求

为保障青浦重点区域低空安全，并结合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实际需求，拟在青浦区重点管控区域内租赁 1 套“无人机侦测反制阵地系统”（主动探测、被动探测、定向干扰和



方舱等系统), 7\*24 小时全天候设备运行及保障人员响应服务, 形成半径 4-5 公里的警戒侦测区域、半径 1-3 公里的处置体系, 确保青浦区重点区域内的低空安全。部署完成后的无人机侦测反制阵地系统一是能够对重点区域的无人机进行预警探测, 同时对“黑飞”无人机进行有效打击; 二是能够接入上海市公安局的“上海市智能无人机管理服务系统”, 形成市区两级公安机关统一规范管理。

“上海市智能无人机管理服务系统”是“智慧公安”项目建设任务之一, 是一套集门户系统、应用系统、管控系统、防控系统为一体的综合管理平台。根据上海市公安局要求, 本项目应能接入“上海市智能无人机管理服务系统”, 系统接入后的主动探测、被动探测、定向干扰和方舱等系统应能通过回传的定位信息上传至“上海市智能无人机管理服务系统”, 从而使市区两级公安机关的指挥中心全方位掌控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的“探测、监视、跟踪、识别、迫降、驱离”等综合信息, 为今后的无人机管控任务发挥更好地作用。

#### 四、目标与任务

##### (一) 目标

提升青浦分局对青浦区重点区域内的无人机侦测反制能力, 以实战化为核心、以信息化为支撑、以规范化为标准、以正规化为保障, 弥补感知盲区、提升实战效能, 并能接入“上海市智能无人机管理服务系统”, 纳入其统一的管理。

##### (二) 任务

租赁一套 1 套“无人机侦测反制阵地系统”, 包含雷达探测设备 1 套、光电跟踪设备 1 套、无线电信号探测设备 1 套、无线电信号侦听设备 1 套、无线电干扰设备(多频段定向处置)设备 1 套、和设备方舱 1 套。通过雷达探测、跟踪监控、信号侦测及干扰反制等专业技术, 实现半径 4-5 公里范围探测、定位、跟踪、预警和半径 1-3 公里范围反制的全过程防控, 实现对无人机的智能、规范管理, 加强重点区域的低空空域有效监管。

#### 五、功能与性能需求

##### (一) 功能要求

“无人机侦测反制阵地系统”通过主动探测系统、被动探测系统和无线电压制的方式对无人机进行管控, 实现在重点区域、重点目标、重要活动场所对无人机进行“探测、监视、跟踪、识别、迫降、驱离”的综合管控能力。

“无人机侦测反制阵地系统”应具备从探测、定位、跟踪、预警至反制的全过程防控能力。同时与“上海市公安局智能无人机管控系统”融合, 实现态势共享、系统联动、远程控制等功能。

##### (二) 服务内容

###### (1) 部署地点建设

投标人中标后, 应负责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建设, 建设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序号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部署场地的网络光纤敷设及租赁设备的取电、网络接入工作。
2	向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场地部署方案和场地施工方案。
3	按要求建设项目部署地点。

### (2) 系统租赁

投标人在指定地点部署“无人机侦测反制阵地系统”并交付采购人使用，系统使用产生的网络费用、电费所有费用一并包括在本项目报价中。系统设备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要求
1	雷达探测设备	针对无人机等低空、慢速、小目标（简称低慢小目标）进行探测预警，主要由三坐标相控阵定向雷达和相关配套设备组成，并可通过与光电系统、干扰处置设备等联动，实现对低慢小目标的探测、预警和处置。
2	光电跟踪设备	集可见光、红外探测于一体的光电跟踪设备，专为城市低空防卫应用设计，可适用于全黑、雾雨雪等多种天气条件下远距离的观察，可实现目标的全天候实时跟踪。
3	无线电信号探测设备	无线电信号探测设备，实现对管控区域内的无人机的高精度定位，在地图上实时显示无人机位置和航迹等信息。
4	无线电信号侦听设备	无线电信号侦听设备，能够探测到半径 5km 以内市面上的主流无人机信号，而后将侦测到的信息反馈到管控平台，便于指挥人员判断。
5	无线电干扰设备（多频段定向处置）	多频段定向处置设备，采用 CW 扫频技术，激励生成无线电定向干扰信号，可在净空区域 3km 范围内对使用 400MHz、900MHz、1.5GHz、2.4GHz、5.8GHz 无线电信号控制的无人机进行干扰处置。
6	设备方舱	设备方舱主要是用于主要设备、辅助设备的部署与维护，并用于重大安保活动保障。方舱尺寸不小于 2 米×2 米×2 米，内部配有 UPS、空调、电源及基本办公设备，并配有避雷设备。雷达探测、光电跟踪、预警探测定向处置等主要设备，部署在方舱顶部。平时维护人员可以在方舱内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巡检、升级等工作，在重大安保活动时，可以进行临时值守。

### (3) 信息交互

本项目须接入上海市公安局建设的“上海市智能无人机管理服务系统”，实现多点信息互通、共享，远程控制的功能，能够实现对智能无人机管控系统的联网化管理，并实现大数据分析。

### (4) 租赁期间设备维保

租赁期间，投标人应负责对本项目中所有设备及系统提供日常维护保养服务。

### (三) 无人机侦测反制阵地系统应满足的性能及技术参数

#### (1) 雷达探测设备



性能名称	指标参数
■探测距离	在无明显遮挡物、无明显电磁干扰的场地条件下,探测距离应 $\geq 5000\text{m}$ 。
■方位覆盖/探测角度	水平方向探测角度可达 $360^\circ$ 。
■信息显示功能	可显示目标点的经纬度、高度、速度、反射强度等信息;信息刷新时间应 $\leq 6\text{s}$ 。
■联动功能	可与多频段无线电干扰设备及双光谱变焦跟踪摄像机联动,引导云台转动至目标方向。
定位功能	内置 GPS 模块,可在电子地图上显示自身位置。
■寻北功能	具有自主寻北标零功能。
■高温贮存	$+55^\circ\text{C}\pm 2^\circ\text{C}$ , 2h; 试验后恢复 1h 后进行通电,功能应正常。
低温贮存	$-10^\circ\text{C}\pm 2^\circ\text{C}$ , 2h; 试验后恢复 1h 后进行通电,功能应正常。
工作频段	Ku 波段。
设备的外形尺寸	$\leq$ 长 450mm*宽 350mm*高 600mm。
设备颜色	海灰色。
参数设置	云台转动速度、俯仰角度、扫描方式等参数可设置。
使用要求	具备防雨、防砂、防尘能力,支持户外 7*24 小时使用。
需提供由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 CMA 标识), ■指标参数请用显著颜色标出。	

## (2) 光电跟踪设备

技术体制	由1个可见光摄像机及1个红外摄像机组成。
■跟踪距离	在天气晴朗无雾的条件下,白天可见光摄像机的最大跟踪距离应 $\geq 2000\text{m}$ ;在天气晴朗无雾的条件下,晚上红外摄像机的最大跟踪距离应 $\geq 1000\text{m}$ 。
目标跟踪	支持通过可见光摄像机对无人机目标进行跟踪,可手动锁定目标;锁定目标后当目标短暂丢失时应能自动重捕获。
■分辨率	可见光摄像机分辨率为 $1920\times 1080$ ; 红外摄像机分辨率为 $704\times 576$ 。
高温贮存	$+55^\circ\text{C}\pm 2^\circ\text{C}$ , 2h; 试验后恢复 1h 后进行通电,功能应正常。
低温贮存	$-10^\circ\text{C}\pm 2^\circ\text{C}$ , 2h; 试验后恢复 1h 后进行通电,功能应正常。
视频取证	支持抓图和录像功能。
联动功能	可与雷达探测、无线电干扰设备联动。
旋转角度	水平 $0\sim 360^\circ$ 连续旋转;俯仰 $+90^\circ\sim -45^\circ$ 。
■巡航扫描功能	可按照设定的预置位完成巡航路径。
设备颜色	海灰色。
使用要求	具备防雨、防砂、防尘能力,支持户外 7*24 小时使用。



需提供由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 CMA 标识），■指标参数请用显著颜色标出。

**(3) 无线电干扰设备（多频段定向处置）**

设备	技术参数
■干扰功能	应能同时发射 400MHz、900MHz、1.5GHz、2.4GHz、5.8GHz 频段信号，干扰无人机无线控制链路、GPS 链路和无线图传信号。
■干扰距离	在无明显遮挡物、无明显电磁干扰的场地条件下，1.5GHz、2.4GHz、5.8GHz 频段干扰作用距离应≥3500m。
■响应时间	从下发干扰命令至成功干扰目标无人机所需的时间应≤5s。
■无线发射模块	具有 5 个无线发射模块，各发射频段具有独立控制开关。
设备的外形尺寸	≤长 350mm*宽 350mm*高 700mm；
设备颜色	海灰色。
高温贮存	+55° C±2° C，2h；试验后恢复 1h 后进行通电，功能应正常。
低温贮存	-10° C±2° C，2h；试验后恢复 1h 后进行通电，功能应正常。
使用要求	具备防雨、防砂、防尘能力，支持户外 7*24 小时使用。

需提供由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 CMA 标识），■指标参数请用显著颜色标出。

**(4) 无线电信号探测设备**

性能名称	指标参数
■探测功能	可探测频段为 2.4GHz、5.8GHz 的无线信号。
■探测距离	探测距离应≥5000m。
■探测角度	水平方向探测角度可达到 360°。
信息显示功能	可在地图上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方位。
高温贮存	+55° C±2° C，2h；试验后恢复 1h 后进行通电，功能应正常。
低温贮存	-10° C±2° C，2h；试验后恢复 1h 后进行通电，功能应正常。
■响应时间	从无人机上电开机，至设备发现并上报无人机所需的时间应≤15s。
设备颜色	海灰色。
设备的外形尺寸	≤直径 500mm*高 300mm。
使用要求	具备防雨、防砂、防尘能力，支持户外 7*24 小时使用。

需提供由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 CMA 标识），■指标参数请用显著颜色标出。

**(5) 无线电信号侦听设备**

性能名称	性能指标
------	------





■信息显示功能	可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的 GPS 坐标、方位、飞行高度、实时地址、飞行轨迹等信息。
■探测距离	在无明显遮挡物、无明显电磁干扰的场地条件下，探测距离应 $\geq 6000\text{m}$ 。
■探测角度	水平方向探测角度 $360^\circ$ 。
■响应时间	从无人机自检完毕，至设备发现并上报无人机所需时间 $\leq 2\text{s}$ 。
探测精度	设备探测并显示的无人机距离及高度误差应 $\leq 2\text{m}$ 。
■定位功能	设备具有 GPS 模块，可在地图上标定自身位置并上报至系统平台。
高温贮存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2h; 试验后恢复 1h 后进行通电，功能应正常。
低温贮存	$-1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2h; 试验后恢复 1h 后进行通电，功能应正常。
■联动功能	可与多频段无线电干扰设备及双光谱变焦跟踪摄像机联动，引导云台转动至目标方向。
设备的外形尺寸	天线外形尺寸 $\leq$ 直径 500mm*高 250mm; 主机尺寸 $\leq$ 长 450mm*宽 350mm*高 150mm;
使用要求	具备防雨、防砂、防尘能力，支持户外 7*24 小时使用。
需提供由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 CMA 标识），■指标参数请用显著颜色标出。	

#### (6) 设备方舱

整体规格根据架设场地设计。
方舱底座结构需进行抗震、抗风、避雷设计。
舱体需防水，阻燃，隔热，舱体需要预留 2 个类似百叶窗的通风口，方便舱内通风散热，方舱内需备桌椅等基础调试设施。
舱顶要求能够承受重量不少于 300kg，方便设备架设和日后维护检修。
方舱具有防锈、耐高温、阻燃、防水防潮等特点。
方舱内部应提供 UPS 电源，额定功率在1000W 以上，可保证系统断电后仍能连续使用 2 小时以上。

#### (四) 租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产地	单位	配置数量
1	雷达探测设备	国产	套	1
2	光电跟踪设备	国产	套	1
3	无线电干扰设备（多频段定向处置）	国产	套	1
4	无线电信号探测设备	国产	套	1
5	无线电信号侦听设备	国产	套	1
6	设备方舱	国产	套	1



## 六、项目交付要求和验收要求

### (1) 项目交付要求

1. 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投入试运行。
2. 项目试运行 1 个日历日后采购人组织验收。
3. ★投标人应书面盖章承诺有技术能力将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接入由上海市公安局建设的“上海市智能无人机管理服务系统”，并承担相关接入费用（投标人须对此单独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承诺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工
2	对采购人选定的项目部署地点进行现场勘
3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部署方案和施工方案。
4	做好其他相关工作对接（如：网络、取电、

- 1) 投标人在签署合同后必须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 2) 投标人若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完成，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验收要求

项目完工后须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

## 七、维护保养服务及培训服务

### (一) 维护保养内容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租赁服务期内，定期组织巡检维护，包括：每月巡检、季度维护、年度维护等，巡检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1) 远程技术维护

远程技术维护是指通过“上海市智能无人机管理服务系统”能够对主动探测设备、被动探测设备、无线电干扰设备及方舱系统进行远程技术巡检，远程监测设备及网络诊断等方面，检测系统是否正常运转，提供系统运行报告。

#### (2) 现场系统维护

定期赴现场对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及方舱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及软件应用的升级，检查设备的使用情况，提供设备运行报告，并对软硬件进行调整及升级。

#### (3) 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保证对设备的备件覆盖率达 100%，在接到采购人报修后或通过远程系统发现设备故障时，投标人应携带相应的备品、备件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采购人现场，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

#### (4) 维护保养和应急服务体系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维护保养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在上海市需设立有固定的服务点（投标文件中承诺）及技术服务团队；



投标人在成交后，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维护保养服务、培训、维护及承诺。

**(5) 系统维护服务保证**

投标人应在服务期内提供设备维护、技术支持、备品备件、升级等服务。

**(6) 客户访问**

投标人应在服务期内根据设备应用实际情况和软硬件应用环节定期向采购人做客户访问。

**(7) 现场维护**

投标人应在服务期内定期安排巡检任务，每季度定期到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及维护，完成设备的升级工作，实现各环节核心软硬件的调整及升级。

**(8) 备品与备件服务**

投标人应在服务期间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保证对设备的备件覆盖率达100%，在接到采购人报修后或通过远程系统发现设备故障时，投标人应以最快的速度使用不低于现有设备性能参数的备件备品更换，确保在 24 小时内提供维修备件到现场，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

**(9) 主要设备维护**

雷达探测设备、光电跟踪设备、无线电信号探测设备、无线电信号侦听设备、多频段定向处置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与保养，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日常网络巡检	数据交互状态是否正常等维护工作
日常设备维护	外观是否存在异物、配件是否有破损、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等维护工作。

**● 对设备方舱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方舱外部保持清洁，结构件的检查与紧固，易损件检查与更换等。
检查方舱电力线缆是否正常。
检查方舱外观是否有损坏、漏水等异常状态。
对方舱内部的 UPS 等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等工作。

**(10) 应急与响应**

应急体系	投标人应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体系，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应急体系，如：应急响应、应急预案等工作制度，目的是保证业务的连续性，消除软硬件出现的各种意外的中断，尤其是保护关键业务免受重大故障或灾难的影响。
响应时间	投标人应建立一支专业的维护保养团队，同时能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若设备发生故障，专业技术维修人员应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二) 维护保养的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维护保养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在上海市需设立



有固定的服务点（投标文件中承诺）及技术服务团队。

2、投标人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维护保养服务、培训、维护及承诺。

3、故障响应要求

4、系统设备故障能够实时响应，投标人应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若设备发生故障，专业技术维修人员应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 （三）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整个项目的培训 1 到 2 次，必须提供满足设备安装、操作、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 （四）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1）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

为保证采购人权益及本项目的正常有效运行，投标人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完成本项目与上海市公安局建设的“上海市智能无人机管理服务系统”之间的技术接入、数据交互等相关技术工作。

（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须为正式员工（2 名），应提交开标前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应具有本项目相关设备的使用经验，具有熟练操作相关设备的能力。技术服务人员有长期从事相关无人机反制项目经验者为佳。

##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使用、设备维护、备品、培训、系统接入、场地租赁、设备用电、网络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投标人应考虑整个租赁周期内的所有报价风险进行报价，价格一旦确定，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 九、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	单位	数量
<b>（一）部署地点建设</b>			
1	指定地点准备（包含场地勘查、相关设计等）	项	1
2	指定地点配套建设（根据设计施工方案实施）	项	1
3	网络光纤敷设、设备取电布置等其他项目	项	1
4	指定地点租赁（期限：1年）	项	1
<b>（二）设备租赁</b>			
1	设备租赁使用费 （租赁期：1年）	雷达探测设备	套 1
		光电跟踪设备	套 1



	无线电干扰设备（多频段定向处置）	套	1
	无线电信号探测设备	套	1
	无线电信号侦听设备	套	1
	设备方舱	套	1
<b>(三) 信息交互</b>			
1	“上海市智能无人机管理服务系统”接入工作	项	1
<b>(四) 服务值守及租赁期间设备维保</b>			
1	设备网络费（1年）	项	1
2	设备电费（1年）	项	1
3	其他费用（如有，请自拟）	项	1

**十、服务期限**

一年（首年为2024年5月25日-2025年5月24日）。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期，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十一、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每6个月支付50%合同金额。

**十二、考核表**

**服务项目满意度考核表**

（2024年\_\_月）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无人机反制阵地系统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提供服务企业（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户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服务标准和服务内容（分值：80分）	设备功能（分值：20分）	雷达探测、信号侦测、跟踪监控及干扰，实现以反制固定阵地为中心，半径5公里范围内无人机的探测、定位、跟踪、预警和半径3公里范围内的全过程防空和反制，达到对青浦区重点区域低空空域无人机的有限监管。	评分：



	设备运维 (分值: 30分)	1. 服务商组织提供免费维护, 负责解决商品在安装、调试以及后续维护、升级等问题; 2. 服务商将定期对设备和方舱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 包括: 全面检查硬件设备的损耗、操作系统技术升级, 并做好详细设备检测记录, 保证内容清晰、准确; 3. 每两周开展一次定期巡查, 每月开展一次设备维护保养;	评分:
	应急管理 (分值: 30分)	1. 对于重要及关键紧急故障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 同时在采购人重大安保任务期间配备技术人员现场保障;	评分:
		2. 设备发生故障, 接到通知后5分钟内立即响应, 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 2小时内到达现场, 4小时内修复, 特殊故障经沟通协商后, 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3. 为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服务商将根据方案、设备需求及服务需求等, 服务商承诺提供设备的备品和备件;	评分:
2、现场实地检查情况(分值: 20分)	场地安全 (分值: 10分)	1. 项目部署场地设备存放安全妥当, 工位整洁, 配备监控保证设备被及设备方舱正常运行。	评分:
	设备运行(分值: 10分)	2. 项目设备运行情况正常且稳定, 满足正常使用需求。	评分:
		总得分:	

注: (1) 本考核表采取扣分制, 每六个月考核一次, 满分 100 分, 扣完为止;

(2) 被考核单位请款时, 需在提供发票的同时提供经考核单位盖章签字确认的考核表;

(3) 当期考核得分 $\geq 96$ 分, 甲方支付当期费用全款;

(4) 当期考核得分 $< 96$ 分, 每低 1 分, 扣除本季度费用的 1%;

(5) 当期考核得分 $< 80$ 分, 视为当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扣除当期全部费用;

(6) 在一个合同年内累计发生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且不再续签合同, 同时将视情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无人机反制阵地系统租赁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	项目级



			需提供营业执照。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4、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级
4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无人机反制阵地系统租赁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 价（投标报价应是唯 一的，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备选方案的除 外）；2、不得进行可 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 投标报价；3、投标报 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 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 或项目最高限价；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4	招标需求★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租赁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 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 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 则、扰乱政府采购正 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综合评分法

#### 无人机反制阵地系统租赁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企业综合实力	0~10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综合服务水平、体系证书、资质证书、信誉、荣誉证书、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0-10分（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p>设备的选型、配置</p>	<p>0~20</p>	<p>满足招标文件中主要设备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材质、性能、功能、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可靠等进行综合打分： 0-20分。根据投标人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对照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其中“■”为重要参数指标，酌情打分。</p>
<p>项目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p>	<p>0~30</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项目的整体设想及规划、日常服务所涵盖的内容、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对采购方需求的充分理解、贴切程度、方案思路新、针对性强、起点高，管理设想新颖、服务定位明确、可行。各项管理内容具体实施方案与措施、进度安排合理（包括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投标方案可行性、清晰完整度高、科学合理的，得25-30分；方案具有可行性，但是清晰完整程度较弱、基本科学合理的，得11-24分；方案不具有可行性、不科学不合理的，得0-10分。</p>
<p>项目管理及服务承诺</p>	<p>0~15</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标准；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管理机</p>



		<p>构实际操作性强；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服务要求，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管理制度和标准健全规范、操作性强，服务承诺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0-15 分；具有项目管理制度和标准、但操作性一般，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9 分；项目管理制度和标准不完整、不具有操作性，服务承诺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0-4 分。</p>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	0~15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资历、技术能力及项目经验情况，项目组成员配置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分：人员分配详细合理且人员资历丰富、对项目情况理解深入的得 10-15 分；人员分配较合理、人员资历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情况理解一般的得 5-9 分；人员分配不合理且人员资历不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情况不理解的得 0-4 分。</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无人机反制阵地系统租赁服务包 1

租赁期限	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如果本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不适用，可自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情况；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及在本市有固定经营场所或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本市设立固定经营场所）；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								

###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 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相关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8、拟派从业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9、项目主要人员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说明：项目主要人员应包含（但不限于）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10、近3年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	企业名称			
2	公司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注册资本金			
7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8	主营范围			
9	公司人数	在册人数	_____人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_____人	
10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提供以下材料（年度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备注说明:

1、**行业划型标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16、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致：\_\_\_\_\_（代理公司）

\_\_\_\_\_在此承诺：

一、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 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系统的查询截图为准，截图内必须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 18、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0、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等）和相关说明。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八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



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每6个月支付50%合同金额。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